

凤台县经开区东方国际小区一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270)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凤台县州来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年7月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凤台县经开区东方国际小区一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工程服务类电子招标投标)

###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凤台县经开区东方国际小区一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凤台县经开区东方国际小区一期项目备案的通知、凤发改投资[2024]155号
- 1.4 项目代码：2404-340421-04-01-125271
- 1.5 招标人：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6 项目业主：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10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1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 1.1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凤台县经开区东方国际小区一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270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HNG0270-1
-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 2.6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续建项目，总用地面积 98174.7 m<sup>2</sup>(约 147.26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51838 平方米，主要包含 8 栋住宅及配套商业，其中 4 栋住宅 28 层，4 栋住宅 24 层，工程现状为主体结构已基本完成，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弱电智能化、景观绿化、道路、室外工程等基础设施等。
- 2.7 项目估算或费用（费率）限价：项目估算约 400 万元。
- 2.8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570 日历天。
- 2.9 服务期限：项目总工期为 57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不超过 540 日历天），服务期包括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时间、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施工工期如有

延长，不得因此增加任何咨询费用），总服务期约 1300 日历天。

2.10 招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BIM 咨询。

2.11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2 其他：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满足其中之一即可：①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②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③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土建专业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3.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3.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3.6 投标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3.7 投标人财务要求：/。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10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3.11 其他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

4.3.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2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7月24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年7月24日09时30分**。

6.2 开标地点：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二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6.3 递交数字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http://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7.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凤台县华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邮 编：232100

联 系 人：朱晨

电 话：0554-8687123

###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凤台县州来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八里塘安置区西门北侧

邮 编：232100

联 系 人：吴志林、高龙明

电 话：18154003080、05548626023

### 8.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朱晨、吴志林、高龙明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8687123、18154003080、05548626023

### 8.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 8.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4-8887797

## 9.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

**递交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80000.00 元）**

**递交方式：1、转账；2、电汇；3、网银支付；4、保函；5、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040021380001001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台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 10. 其他事项说明

10.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0.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0.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4年7月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400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p>服务期包括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时间、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具体以实际建设期为准，本工程不因建设期增加而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其中：</p> <p>1、项目管理：自签订合同开始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p> <p>2、工程监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结束止。</p> <p>3、造价咨询：自签订合同开始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p> <p>4、BIM 咨询：自签订合同开始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p> <p><b>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系统里投标函中的服务期限按 1300 日历天填写。</b></p>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p> <p>(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p> <p>(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p> <p>(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4</p> <p>(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p> <p>(6)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附录 6</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附录 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回复提出异议（疑问）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3.2.1	增值税税金的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例如：报价为*.**%。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00%。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以工程概算 40000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最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以所服务项目的各单项工程竣工结算价之和为基数按实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b>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公告</b> 递交方式：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jy.ggj.huainan.gov.cn/">http://jy.ggj.huainan.gov.cn/</a> ），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等方式由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1）投标人采用 <b>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b> 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b>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款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b> （2）投标人采用“ <b>银行保函</b> ”或“ <b>电子投标保函</b> ”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 <b>银行保函</b> ”扫描件或“ <b>电子投标保函</b> ”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 （3）采用 <b>保证保险</b> 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署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代表电子印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如需）、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持续保持在线，在交易系统的投标人登录后台之后，持续关注项目的询标或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评标专家 4 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不分先后 <u>3</u> 名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推荐 <u>3</u>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u>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提出	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 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 投诉咨询电话：0554-8887797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淮南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1、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2、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3、时限：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自 <b>中标通知书</b> 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 <b>中标通知书</b> 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 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 <b>中标通知书</b> 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 4、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9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 备注：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 5、招标人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账号：另行通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详见电子服务系统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本项目因年限过久，原施工图纸仅供参考，由于图纸过大，请投标人通过以下百度网盘链接下载查看： 链接： <a href="https://pan.baidu.com/s/1qwxx91bLcU9V3r7EhxiQ7A">https://pan.baidu.com/s/1qwxx91bLcU9V3r7EhxiQ7A</a> 提取码：rk2e
10.1.3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 <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u> ； 电子服务系统指： <u>同上</u> 。
10.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支付	与施工同步付款，每次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费率的 80%，待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审核结算价*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费率的 97%，余款待 2 年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扣除咨询人违约金）
10.3	相关政策要求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必须设专人监管农民工工资发放、扬尘污染措施落实情况；在监理过程中编制各项监理报告至业主方案；负责与政府主管部门、水电气部门对接并协调。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远程解密	远程解密须知：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 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400-998-0000。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如有询标需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标”要求执行。 5、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标后通知均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 7、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7	其他	(1)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 (2) 标后约谈：按凤政办（2015）129号文件执行标后约谈。 (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保函（纸质、电子）使用。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咨询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9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将按照有利于招标人、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
10.10	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及公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依法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公示顺序按中标候选人名称（联合体时，按牵头方名称）的拼音首字母顺序排序。 (2) 定标方法：采用（价格竞争或票决或票决抽签或集体议事或其他）定标法。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li><li>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li></ol>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 或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p> <p>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p> <p>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p> <p>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jzsc.mohurd.gov.cn</a>）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p>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承诺。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及社保承诺。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岗位	执业资格	专业	人员配额
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	1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省建设厅或省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人员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1 人、建筑工程专业 2 人	3 人
监理员	省建设厅或省监理协会颁发的上岗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	3 人
见证员（可兼任）	/		1 人
造价咨询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或安装专业	1 人
造价咨询造价人员	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或安装专业	2 人
项目管理人员	具备相关工程类注册证书	/	2 人
BIM 咨询人员	/	/	2 人
合计			15 人

### 人员配备通则：

- 1、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等人员均不得兼任。
- 2、中标单位进驻现场后，各专业监理可结合项目的实施阶段经项目单位签字认可后分期到岗。项目单位可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增加或调整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等人员数量和相关专业，费用不予调整。
- 3、中标单位中标后，在项目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根据招标要求所配置的人员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所提供的人员不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 4、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要求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监理员、见证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上述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省级已取消颁发相关证书的政策文件的，可以提供当地颁发的相关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及社保承诺。其他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按投标文件格式“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填写人员信息即可，无需提供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最低要求）

注：（1）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2）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即可。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相关监督部门处理。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工程项目的其他工程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

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咨询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线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报酬清单；
- (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

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评标基准值不因此作调整。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1、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应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 当众唱标；
- (7) 抽取下浮率（如有）
- (8)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非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

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1. 实名登记

1.1 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应进行实名登记（市场主体登记），具体操作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事指南》。

1.2 已登记的投标人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 室现场办理。

1.4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投标人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因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获取招标文件

2.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2.2 如有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澄清或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 3. 制作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或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可以从实名登记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

书。

## 4. 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 5. 投标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应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现场提交密封的电子光盘。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5.4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6.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 当众唱标；
- (7) 抽取下浮率（如有）
- (8) 开标结束。

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且未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导入电子光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前提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且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1) 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方式，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的；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方式，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 7. 评标

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7.2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能按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机会。

7.3 投标人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7.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

(2)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	评审程序	<p>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评审，再依次取一定数量商务技术得分高的单位入围投标报价评审，汇总综合得分后推荐中标候选人。</p> <p>商务技术详细评审后，投标报价评审的入围方式：</p> <p>(1) 当有效投标人 <math>N \leq 9</math> 家时，全部入围；</p> <p>(2)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math>N &gt; 9</math> 家时，取商务技术排名前 9 名入围；</p> <p>备注：如经评审商务技术得分排名第 9 名的单位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投标报价评分评审。</p> <p>排名规则：排名顺序 = 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 + 1</p> <p>例：有 3 家单位并列第一，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 3 家单位+1，即排名第四。</p>
3	中标候选人数量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作为本项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p>
4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处理方式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p> <p><b>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b></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全部被否决。</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b>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b></p>
5	争议解决方案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p> <p>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p> <p>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6	询标要求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如系统询标功能不能正常使用，可采用前附表列明的电话询标方式进</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行询标) (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发出“质询”后, 请将质询信息及被质询人授权人的联系方式转告招标代理机构, 由招标代理机构电话通知被质询人网上质询回复事项)。</p> <p>评审中, 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 形成一致意见。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p> <p>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p>
7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 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如技术标分值仍相同, 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产生后排名不分先后。</p> <p>评标阶段摇号细则(如需): 每家单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里显示的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 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 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 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摇号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摇号排名: 投标人编号为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 摇出的第一个号码对应的编号投标人排名第一, 摇出的第二个号码对应的编号投标人排名第二, 以此类推)。</p>
8	流标原因分析会	<p>当本项目流标,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 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 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9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li> <li>(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li> <li>(3) 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li> <li>(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li> <li>(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 <li>(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li> <li>(10) 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li> </ol> <p>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10	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	<p>依据《公司法》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 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在本项目评标中, 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 视为与总公司为同一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投标人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视同投标人的人员。</p>
11	建造师证书	<p><b>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的, 须提供有效的纸质版电子证</b></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使用规定	<p>书，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纸质版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p> <p><b>一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b></p> <p>按照住建部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规定。</p> <p>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p> <p>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b>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打印的纸质电子证书无效。</b></p>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如有)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3.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有关要求和说明：

(1) 采用定性方法，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

(2) **资格评审中的证明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有相应的清晰可辨认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资格评审不通过。**

(3)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3.1 (1)	商务评分 标准	投标人业绩	20分	<p>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少于2.4亿元或建筑面积不少于9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服务内容须至少包含①项目管理②工程监理③造价咨询④BIM咨询四项中的任意三项），每个业绩得10分，满分20分。</p> <p>注：（1）正在履约和已完成业绩均予以认可；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p> <p>（2）以上涉及到的材料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工程总投资额、服务内容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项目团队实力	20分	<p>1、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p> <p>2、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具有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一个人员得5分，本项满分15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同一人员不可以累计加分。</p>
3.3.1 (2)	技术评分 标准	全过程范围、全过程内容	3分	<p>全过程范围、全过程内容表述清晰明确，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p>
		全过程依据、全过程工作目标	3分	<p>全过程依据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全过程工作目标明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p>
		全过程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3分	<p>有明确的组织形式、项目全过程班子人员结构、岗位职责任务明确。</p> <p>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p>
		全过程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3分	<p>全过程程序、方法得当可行，全过程工作制度完善。</p> <p>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p>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 监理措施	3分	<p>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控制措施具体有效关键部位考虑周到细致，预控措施、方法切实可行。</p> <p>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p>
		合同、信息管理 方案	3分	<p>合同、信息管理的措施详细合理齐全、针对性强。</p> <p>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p>
		全过程组织协调 内容及措施	3分	<p>组织沟通、协调措施详细可行。</p> <p>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p>
		全过程工作重 点、难点分析	6分	<p>全过程重点、难点对策分析针对性强，有合理建议，解决方案完成切实可行，符合工程特点。</p>

				优：4-6分，良：2-4分，一般：0-2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对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和实施性。 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								
3.3.1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价	30分	<p>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2、取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3、将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标得满分30分；偏差率每低1%扣0.25分；偏差率每高出1%扣1分。</p> <p>4、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5、本评分办法中所有涉及数值计算的，计算精度均为：数值计算时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2位，百分数为百分制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2位。偏差率不足1%的，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审得分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p> <p>评标时经评标委员会确定的评标基准价即为最终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偏差率</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30分</td> </tr> <tr> <td>小于0，每低于1%</td> <td>减少0.25分</td> </tr> <tr> <td>大于0，每高于1%</td> <td>减少1分</td> </tr> </tbody> </table>	偏差率	得分	0	30分	小于0，每低于1%	减少0.25分	大于0，每高于1%	减少1分
偏差率	得分											
0	30分											
小于0，每低于1%	减少0.25分											
大于0，每高于1%	减少1分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b>注：（1）证明性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须有相应的彩色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辨认，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因扫描件关键内容不可辨认的不利后果。</b></p> <p>（2）如投标人制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所有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分值。</p> <p>（3）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其累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企业正常名称的变更、分立、合并等因素对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的判定如下：</p> <p>1）企业名称变更的，名称变更前企业签署的业绩、获奖等原则上视同为名称变更后企业的业绩、获奖；名称变更后的企业资质以变更后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p> <p>2）企业合并的，合并前各方的业绩、获奖原则上均认为是合并后新企业的业绩、获奖；合并后的企业资质按合并后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p> <p>3）关于企业名称变更、合并，以及企业分立的，均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如变更后相应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中注明名称变更记录、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相关部门证明文件等，根据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判定。</p>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

###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初步评审，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汇总综合得分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

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3.2 初步评审标准

详见初步评审标准。

## 3.3 详细评审标准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8)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4.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凤台县经开区东方国际小区一期项目全过程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2024年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规程》及安徽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凤台县经开区东方国际小区一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 项目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3. 项目规模：本工程为续建项目，总用地面积 98174.7 m<sup>2</sup>（约 147.26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51838 平方米，主要包含 8 栋住宅及配套商业，其中 4 栋住宅 28 层，4 栋住宅 24 层，工程现状为主体结构已基本完成，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弱电智能化、景观绿化、道路、室外工程等基础设施等。

4. 项目投资额：建安工程费概算约 40000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合格。

###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括（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具体包括：项目管理、招采、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其他：BIM 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和相关专项咨询服务合同。

###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函；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6. 专项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录

7.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或专项咨询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执业（职业）证书类型及编号：\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执业（职业）证书类型及编号：\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执业（职业）证书类型及编号：\_\_\_\_\_。

七、酬金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酬金采用以下计取方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_\_\_\_\_ 中标费率\_\_\_\_\_。**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九、双方承诺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咨询人：（签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接受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3 “咨询人”指受委托人委托、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总承包、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其他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委托人另行委托咨询人的工作及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是指咨询人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方法，为委托人在建设项目投资决策、工程建设以及运营维护阶段提供全过程或跨阶段或某一阶段经济、技术、管理等工程咨询服务的活动。

1.1.8 “项目管理”是指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咨询人运用系统的理论和方法，在咨询服务合同约定范围和时间内，对建设项目及其资源进行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以达到项目特定目标的管理活动。

1.1.9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是指咨询人统筹考虑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为委托人提供投资决策依据和建议的服务活动。

1.1.10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是指咨询人对工程建设阶段提供项目管理、招标采购、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一体化的服务活动。

1.1.11 “项目运营维护咨询”是指咨询人对项目运营维护阶段提供项目管理、项目后评价、设施管理、资产管理等一体化的服务活动。

1.1.12 “专项咨询”是指咨询人提供相关专项业务的咨询服务活动。包括投资决策阶段专项决策咨询，工程建设阶段招标采购、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运营维护阶段专项咨询和其它专项咨询（如 BIM 技术咨询等）。

1.1.1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是指咨询人组建的负责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4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负责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具备相应资格与能力的人员。

1.1.15 “专项咨询负责人”是指由专项咨询服务的咨询人委派，并获得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确认，主持相应专项咨询服务工作，具备相应资格与能力的人员。

1.1.16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报酬金额。

1.1.17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酬金。

1.1.18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9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咨询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咨询人以外的有关参建方。

1.1.20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1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2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23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4. 专项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录；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6. 通用条件；
7.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 2.1 咨询人义务

2.1.1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1.2 咨询人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3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2.1.4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1.5 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并尽到勤勉之责。

2.1.6 咨询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编制工程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在得到委托人确认后书面通知各参建方，且该制度和流程不得与委托方的相关制度发生冲突。

2.1.7 咨询人应当组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咨询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并向委托人报备，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1.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咨询人应当指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关人力资源。

2.1.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2.1.8.2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咨询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咨询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其他咨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1.8.3 咨询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1.8.4 委托人可要求咨询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1.9 咨询人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委托给具有



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咨询人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

## **2.2 履行职责**

2.2.1 咨询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2.2 咨询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规划大纲》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

2.2.3 咨询人应当及时就工程相关重要事项向委托人报告。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和安全情况。

2.2.4 咨询人应当在管理文件、资料和约定的成果文件上加盖公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2.2.5 咨询人应当建立资料和信息的汇聚交换及管理平台。

2.2.6 咨询人应当按时提交约定的成果文件。

## **2.3 咨询人权利**

2.3.1 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2.3.1.1 咨询人有权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管理工程项目和管理协调各参建方工作关系。

2.3.1.2 咨询人有权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2.3.1.3 咨询人有权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酬金及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的提成。

2.3.1.4 咨询人有权就工程事项提出建议。

2.3.1.5 咨询人有权对其他参建方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委托方提出建议更换其不称职人员。

## **2.4 提交报告**

咨询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文件和专项报告。

## **2.5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咨询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咨询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 委托人义务**

3.1.1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1.2 委托人应当书面明确咨询人及委托人代表的管理范围和权限并告知各参建方。

3.1.3 委托人应当及时确认相关的往来文件、通知和申请。

3.1.4 委托人应当书面将其工程相关管理制度告知咨询人。

3.1.5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供咨询人无偿使用。

3.1.6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1.7 委托人应当及时支付服务酬金及奖励，按时缴纳各项建设审批、报批费用。

###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咨询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咨询人。

### **3.3 审核与答复**

3.3.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3.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咨询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咨询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 **3.4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和奖励。

### **3.5 组织、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组织、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

### **3.6 委托人权利**

3.6.1 委托人有权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确定相关设备材料价格和审批工程相关合同、支付和设计变更签证等。

3.6.2 委托人有权得到约定的服务。

3.6.3 委托人有权随时了解工程相关情况，随时检查咨询人工作并对其审查监督。

3.6.4 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及要求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 **4. 管理及文档**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管理主要内容和目标在专用条款约定。

4.1.1 本合同咨询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管理各专项咨询服务合同的履行，管理协调所涉工程事项。

4.1.2 各专项咨询服务合同应当约定专项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和目标。

4.1.3 各专项咨询服务合同的咨询人应当承诺接受本合同咨询人对履约及涉及工程事项的管理并遵守相关工作制度。

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3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咨询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

4.5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6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7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档，并对咨询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 **5. 违约责任**

### **5.1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咨询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咨询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累计赔偿额不超过酬金。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咨询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咨询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咨询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咨询人的原因，且咨询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咨询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咨询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咨询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咨询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咨询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 **6. 支付**

###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酬金种类及其金额。

**6.3 酬金支付应当按照业务完成情况按月支付，专项咨询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支付**

### **6.4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委托人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支付申请的 28 天内及时支付。附加工作的价款应当在双方确认酬金额的次月支付。

### **6.5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合同约定办理。

##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咨询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 **7.2 变更**

7.2.1 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非咨询人原因）使得咨询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咨询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咨询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

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咨询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咨询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咨询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咨询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咨询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咨询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咨询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咨询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咨询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咨询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咨询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咨询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咨询人之日，但咨询人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

7.3.4 咨询人在专用条件6.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咨询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咨询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5.2.3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其他

###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咨询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9.3 他项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咨询人组织的相关评审、咨询和论证等会议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9.4 奖励

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9.5 守法诚信

咨询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从其他参建方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其他参建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具体约定见专用条件。

###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咨询人为实施咨询服务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

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咨询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酬金中。

##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工作责任义务，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管理、组织协调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 2. 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 2.1 咨询人义务

2.1.1 咨询人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 项目管理咨询，指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和授权，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合同、信息及内外协调等方面进行组织和管理等；

(2) 造价咨询：跟踪审计；

(3) 工程监理；

(4) BIM 咨询；

2.1.2 工作依据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规范》（DB34/T4161-2022）及各专业服务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50326-201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51095-2015、《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2.1.3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2.1.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

2.1.4.1 更换咨询人员的其他情形：(1) 离职且经咨询单位批准的；(2) 因个人健康原因不能满足咨询业务需求的；(3) 因业务冲突而不能履行咨询业务的。

2.1.5 下列咨询业务允许咨询人依法依规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资格、资信）或能力的单位实施。咨询人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

\_\_\_\_\_ / \_\_\_\_\_

#### 2.2 提交报告

咨询人应提交文件和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_\_\_\_\_。

#### 2.3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_\_\_\_\_。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打印机设备移交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 3.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 委托人义务

3.1.1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下表无偿向咨询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委托人收到相应资料7个工作日内或咨询人申请移交相关资料15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委托人收到相应资料7个工作日内或咨询人申请移交相关资料15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委托人收到相应资料7个工作日内或咨询人申请移交相关资料15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人与勘察、设计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及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委托人收到相应资料7个工作日内或咨询人申请移交相关资料15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委托人收到相应资料7个工作日内或咨询人申请移交相关资料15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委托人收到相应资料7个工作日内或咨询人申请移交相关资料15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委托人收到相应资料7个工作日内或咨询人申请移交相关资料15个工作日	

**注：资料如有保密要求，应在相关保密条款中注明。**

#### 3.1.5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姓名	工作内容	派驻时间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办公用房			
2、生活用房			
3、其它用房			
4、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其他办公设施设备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3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审核或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项目管理单位**

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为本项目工程的项目监督管理单位，对本项目工程以及合同的履行实施监督管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均需全面配合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的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4. 管理及文档**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

(1)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的主要工作内容： / 。

投资决策咨询工作目标： / 。

(2) 项目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工程建设阶段项目策划、施工管理以及竣工验收管理等工作。

项目管理工作目标： GB/T5032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与项目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3) 招标采购的主要工作内容： / 。

招标采购咨询工作目标： / 。

(4) 工程勘察的主要工作内容： \_\_\_\_\_ / \_\_\_\_\_。

工程勘察工作目标： \_\_\_\_\_ / \_\_\_\_\_。

(5) 工程设计的主要工作内容： \_\_\_\_\_ / \_\_\_\_\_。

工程设计工作目标： \_\_\_\_\_ / \_\_\_\_\_。

(6) 工程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工程监理工作目标：符合遵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有关工程监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规范标准的要求。

(7) 造价咨询的主要工作内容：全过程跟踪审计。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目标：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遵守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关于造价咨询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8) BIM 咨询的主要工作内容：进行施工方案深化，施工组织准备，并利用 BIM 协同平台进行施工全过程管控；运维阶段主要为进行空间管理、设备管理、安防管理、应急管理、能耗管理等。

BIM 咨询工作目标：符合《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指南》，遵守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关于 BIM 咨询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

## 5. 违约责任

### 5.1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5.1.1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咨询人无条件按合同要求重新进行咨询工作，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 6. 支付

### 6.1 支付货币

外币支付币种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 6.2 支付酬金

#### 6.2.1 工作酬金的支付：

与施工同步付款，每次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费率的 80%，待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审核结算价\*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费率的 97%，余款待 2 年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扣除咨询人违约金）。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结算时以经审计机构审核的工程建安费用结算总价（各单项工程竣工结算价之和）为计费基数，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费率不予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以经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的工程建安费用结算总价×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费率。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上述工程建安费用结算价包括项目主体工程、专业工程、附属工程等所有由发包人发包并由中标单位负责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工程，具体以发包人委托范围为准。

6.2.2 委托人按合同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咨询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正常工作酬金，专项咨询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时，按约定支付。

6.2.3 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其他附加工作和奖励费用的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协商，以附件形式补充至本合同中，其中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价款变更详见 7.2.2 款。

##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7.2 变更

7.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合同服务期顺延，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咨询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根据咨询人已完工作量占比，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7.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7.2.4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咨询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如因上述原因，咨询人可根据服务需求并经甲方同意，调整人员配置。

## 8. 争议解决

### 8.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凤台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其他

### 9.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相关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其他咨询费用。

### 9.2 他项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相关咨询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其他咨询费用。

### 9.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9.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9.5 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 10. 补充条款

10.1 咨询人非特殊原因不能更换项目监理工程师和有关的咨询技术人员，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监理工程师和有关的咨询技术人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责令其换回原项目监理工程师和有关的咨询技术人员，如不执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2 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其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项目监理工程师和有关的咨询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项目负责人、总监更换并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 10%，专业监理工程师更换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监理员更换并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咨询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否则，招标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监理单位违约责任。根据本项目工程规模、各单位工程特点，咨询机构人员配备应满足工程需要，且符合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要求。

10.3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主持整个施工工期的项目例会、每一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每一突发事件的处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发包人批准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下：

- (1) 未参加每周一次的项目例会，违约金为 5000 元/次；
- (2) 未参加每一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违约金为 10000 元/次；
- (3) 未参加每一突发事件的处理，违约金为 10000 元/次。

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扣除（或其他方式履行）。

10.4 咨询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保证每月到位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否则，将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有关的咨询技术人员，应跟班作业并保证每月到位不少于 24 个工作日，否则，将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所有咨询人员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否则，将向委托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0.5 施工作业处于混凝土浇筑、结构吊装、预应力张拉、隐蔽工程施工等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的、以及国家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施工时，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保证在岗位认真履行职责，不得请假。

10.6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必须履行严格的请销假制度，必须要有书面请假条，经发包人批准后方能离开，并及时销假，且每月离开工地时间累计不超过 7 天；

10.7 发包人将不定期对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缺席一次罚款 1000 元，发现未经请假缺席 3 次以上的，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同时咨询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8 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管理目标实现情况及现场管理情况，若目标差距过大或管理混乱，将视情节处以违约金处罚。

10.9 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 第四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1. 项目管理咨询工作范围：工程建设阶段项目策划、勘察设计管理、施工管理以及竣工验收管理等工作。

项目管理咨询工作要求：符合 GB/T5032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与项目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2. 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工程监理工作要求：符合遵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有关工程监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规范标准的要求。

3. 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全过程跟踪审计。

造价咨询工作要求：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遵守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关于造价咨询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4. BIM 咨询工作范围：全过程 BIM 咨询。

造价咨询工作要求：符合《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指南》，遵守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关于 BIM 咨询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

附件：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承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 (发包人名称)：

鉴于 XXXXXX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XXXXXX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XXXXXX 元 (¥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XX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XXXX (签字)

地 址: 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承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 (发包人名称)：

鉴于 XXXXXX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XXXXXX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XXXXXX 元 (¥XXXXXX)。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XX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XXXX (签字)

地 址: 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咨询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咨询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咨询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续建项目，总用地面积 98174.7 m<sup>2</sup>（约 147.26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51838 平方米，主要包含 8 栋住宅及配套商业，其中 4 栋住宅 28 层，4 栋住宅 24 层，工程现状为主体结构已基本完成，配套设施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弱电智能化、景观绿化、道路、室外工程等基础设施等。

#### 2. 咨询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

##### （1）造价咨询服务

- 1) 成立项目跟踪审计组，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 2) 审核项目前期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向甲方提交审核结果；
- 3) 对承包方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计量、计价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的意见、建议。
- 4) 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结算，项目竣工后，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 5) 协助建设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提请建设单位履行报批程序，并向甲方书面报告；
- 6) 项目承、发包方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为甲方和建设单位提供咨询意见；
- 7) 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 8) 编制跟踪审计工作日志；
- 9) 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 (2) 工程监理服务

- 1) 实施监理工作前，编写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确定监理部组成人员和职能分工。
- 2) 协助委托人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起草会议纪要。
- 3) 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专项会议。
- 4) 组织监理人员熟悉图纸，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提出监理意见。
- 5) 审查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 6)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
- 7) 审查承包人开工申请报告，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令。
- 8) 审核和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及分包项目。
- 9) 审查承包人测量放线成果并检查对成果的保护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测量复核、交验工作。
- 10) 督促承包人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监理审核签认。
- 11) 审核承包人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施工工艺，组织专题论证，提出监理意见。
- 12) 检查承包人拟进场工程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设备的质量，审查质量证明资料，需要时采用见证取样方式进行监控。
- 13) 监督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施工中的重点部位、关键部位安排监理人员旁站。
- 14) 从安全、质量、工期、造价等方面审查设计变更，并提出监理建议。
- 15) 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缺陷下达整改通知，督促整改，检查验收。
- 16) 对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或已发生）质量事故时，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下达工程暂停令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书面报告时，立即向委托人口头汇报并在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报告。
- 17) 对需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报告，组织工程质量事故分析。督促承包人按设计认可的处理方案进行整改，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结果跟踪检查和验收，及时记录归档资料。
- 18) 协助委托人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
- 19) 审核承包人的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调整预算。
- 20) 审核已完合格工程的工作量，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报送委托人。
- 21)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
- 22) 审查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年、季、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23)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报委托人。

24) 分阶段检查进度控制情况,书面向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进度偏差的分析报告及调整意见。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要求承包人提出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25) 建立合同台帐,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协调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

26) 审查承包人人员、设备的安全资格和安全专项方案,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定期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问题督促责任方整改

27) 协调施工中相关方工作。

28) 编报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总结和专题报告。重点报告施工安全管理,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执行情况,提出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29)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0)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相关的监理资料,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1) 对保修期间质量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 **(3) 项目管理服务**

1) 建立协调监管架构。负责建立合理的施工现场参与各方服务单位(业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组织架构,明确各方职责权限范围,对组织架构和权限设置的不合理之处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业主核准后的各方权限职责体系,建立健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报审及审批制度以及完整的现场管理流程和制度;建立完善的、全方位的针对各组织和个人的沟通管理体系,健全沟通制度。

2) 负责全过程目标管理。协助业主梳理项目,组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目标策划,明确总体目标、分项目标及阶段目标,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工作总控计划、分项计划及阶段计划;审查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督促检查施工企业落实工程分包、采购、资金计划和人力资源配置到位等;建立质量、进度及安全管理的目标和管理体系,并制定各控制目标的实施细则;全过程监控各目标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控制影响项目实施的相关因素,及时查处和纠正偏离控制目标的现象,杜绝出现影响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目标控制的重大问题和责任事故。

3) 全力配合业主完成本项目可能涉及到的节能验收、消防验收、规划验收。

4) 以及其他配合业主方完成的工作。

### **(4) BIM 咨询服务**

1) 应建立的 BIM 模型完成 BIM 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审查、设计优化、场地布置、进度模拟、精装效果展示及施工方案模拟等,并管理分包 BIM 工作,整合总、分包各专业 BIM 模型,完成竣工三维



建筑信息模型。

2) 应定期向发包人汇报数据决策云平台及 BIM 应用情况, 就 BIM 实施及平台应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缺陷进行及时改正并完善相应内容。

## 二、咨询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咨询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咨询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咨询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4. 咨询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咨询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咨询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咨询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系统中格式与本章格式不一致时，以本章格式为准，且须按本章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六）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 （七）项目主要人员社保承诺函
  - （八）项目负责人到岗履约承诺书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二县一市）的中标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工作；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保函，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致：XXXXXX（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XXXX年XXXX月XXXX日就XXXX（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元（¥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XXXX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XXXX年XXXX月XXXX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XX（签字）

地 址：XXXX

邮政编码： XXXX

电 话：XXXX

传 真：XXXX

开立时间：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

责任的情形；(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投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招标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 XXXXXX 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 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XX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XXXXXX 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 签字）

地 址：XXXXXX  
邮 政 编 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项目主要人员社保承诺

(1) 项目负责人社保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在职人员，我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社保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在职人员，我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社保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的造价咨询负责人 \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在职人员，  
我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 项目负责人到岗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二、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

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全过程范围、全过程内容
- 2、全过程依据、全过程工作目标
- 3、全过程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4、全过程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5、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6、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7、全过程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8、全过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9、合理化建议

##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_\_\_\_\_%的投标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其他

投标人对照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